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何靜玲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59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33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柏瑞2025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信基金」截至108年10月1日止，募集等值美元79,011,628元整，其募集金額已符合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訂基金成立條件一案，同意備查。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8年10月7日（108）柏信字第1080000512號函。

二、請於旨揭基金成立後2日內將貴公司與基金之統一編號及成立日期函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2019/10/14
15:35:00
交 章